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55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棠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汝宜

被告 張鶴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1,4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邀被告張汝宜、張鶴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付息，本金到期還清，按年息4.95%計算之利息，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基準利率指數」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1.25%」計算；故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基準利率指數3.73%，加計1.25%計算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98%之利息，倘借款期間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

01 同全部到期，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繳納本息
03 至113年4月23日止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依其兩造簽署
04 之上開約定書約定，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原告本
05 金4,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依民法第474
06 條、第272條、第739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
17 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
18 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1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7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8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0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3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01 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3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4 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7 給付。本件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
08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9 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借據所載（見本院卷第21
10 頁），被告張汝宜、張鶴澄為被告棠葳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
11 人，被告張汝宜、張鶴澄自應與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對上開
12 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1,49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18 連帶負擔。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英寬

2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4,000,000元	4.98%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